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宇然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吳宇然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之2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之3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之13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吳宇然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書及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吳宇然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〈即補正事項第二項戶籍謄本所載地址〉之證明文件（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。若無法提出，應重新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。證明文件皆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，若送達戶籍地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- 五、請提出相對人各建物每月應付管理費金額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